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文件

韶民发〔2023〕84号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 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 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23〕44号）、《广东省民政厅关于提高2023年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粤民函〔2023〕117号），按照2023年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全市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保障标准。从2023年1月

1日起，实施执行《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详见附件）。各县（市、区）对发放水平未达到实施2023年标准的月份，按政策实施新标准当月的低保、特困供养名册予以补发，其中，2023年新纳保的低保、特困供养对象按实际批准月份计补发，6月底前完成。各地统筹推进“一卡通”工作，必须通过信息系统导出资金发放名册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

二、确保按时完成提标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完成当地的提标工作，确保完成省、市十件民生实事。低保标准的调整应以维持当地居民基本生活必须的消费品支出为基础，统筹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科学测算、充分论证，并与相关民生政策标准合理衔接，不得高于最低工资标准和失业保险金标准。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月标准不得低于市规定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确保低保月人均补差水平达标。

三、实施分类救助和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各地在审核认定具体对象差额救助时，仍要重点保障低保家庭中无劳动能力残疾人、重病患者、高龄老人、未成年人及单亲困难家庭等特殊成员的基本生活权益。要落实动态管理机制，按规定程序对在保对象定期复核，及时调整保障金额；发现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保障范围，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程序退出，确保“应保尽保”和“应退尽退”。

四、强化低保标准与相关政策的衔接。各地要认真贯彻《关

于进一步完善我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1〕2552号),加强低保标准与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政策衔接,统筹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各地要高度重视民生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对低保、特困供养政策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落实《关于落实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3〕93号)精神,对低保、特困供养等工作有效落实予以必要的工作经费保障,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能有效落实,兜住底线民生。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各地困难群众救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必要时将进展情况报市政府。

附件:2023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

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

2023年5月25日

附件:

2023 年全市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最低标准

县(市、区)	城乡低保标准 (元/人月)		城乡低保补差 水平 (元/人月)		特困供养标准 (元/人月)	
	城镇	农村	城镇	农村	城镇特困 人员供养	农村特困 人员供养
武江区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浈江区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曲江区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乐昌市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南雄市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始兴县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仁化县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乳源县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翁源县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新丰县	857	624	676	326	1372	999

备注: 1、城乡低保补差水平是指县(市、区)当月城乡低保资金支出(含分类施保)金额除以当月城乡低保对象人数得出的月人均补差水平。

2、2023 年的特困供养标准, 不得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且不低于当地现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确定, 不得区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 要实行统一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
